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转增比例：每股转增股本 1.5 股，每 10 股转增股本 15 股
- 股权登记日：2013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
- 除权（除息）日：2013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
-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：2013 年 10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

一、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经 2013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3-061 号）。

二、转增股本方案

（一）发放年度：2013 年半年度。

（二）发放范围：截止 2013 年 10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上海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（三）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82,249,69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，共计转增 873,374,537 股。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,455,624,228 股。

三、相关日期

（一）股权登记日：2013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

（二）除权（除息）日：2013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

(三)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：2013 年 10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

四、分派对象

截止 2013 年 10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，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转增股本实施办法

本次转增股本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，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持股数，按转增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。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零碎股份，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，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，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。按照排列顺序，依次均登记为 1 股，直至完成全部送股。

六、股本变动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类别		本次变动前	变动数			本次变动后
			送股	转增	合计	
有限 售条 件的 流 通 股 份	1、国家持有股份					
	2、国有法人持有股份					
	3、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	155,024,691		232,537,037	232,537,037	387,561,728
	4、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					
	5、境外法人、自然人持有股份					
	6、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					
	7、一般法人配售股份					
	8、其他					
	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	155,024,691		232,537,037	232,537,037	387,561,728
无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	A 股	427,225,000		640,837,500	640,837,500	1,068,062,500
	B 股					
	H 股					
	其他					
	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	427,225,000		640,837,500	640,837,500	1,068,062,500
股 份 总 额		582,249,691		873,374,537	873,374,537	1,455,624,228

七、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 2013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

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，按新股本总额 1,455,624,228 股摊薄计算的 2013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0.0269 元。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》的规定执行。

八、有关咨询办法

(一) 联系部门：证券事务部

(二) 联系电话：010-51695607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

备查文件：

1、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：公司证券事务部。